

储运与建筑工程学院关于推选学科负责人的通知

根据《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学科负责人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文件及相关通知要求，结合我院工作实际，现就储运与建筑工程学院推选学科负责人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选聘条件

1、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爱国爱校，学风端正，治学严谨，作风民主，胸怀宽广，团结同事，办事公道，具有较强的责任意识和奉献精神。

2、学术造诣高，在本学科领域具有较为突出的学术成就、较高的知名度和学术影响力，能准确把握学科发展方向，大胆创新、不断进取。

3、具有较强的组织、领导和协调能力，能够全身心投入学科建设，带领本学科在队伍建设、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、社会服务、国际合作与交流、资源整合与筹集等方面创造性地开展工作，促进本学科高质量发展。

4、具有教授职称，其中一级博士点学科负责人原则上应为教授三级及以上。

5、年龄一般应满足一个聘期的要求。

二、学院相关安排

1、学科负责人责任、权利、待遇及考核等相关要求，请查阅《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学科负责人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网址：

<http://fzgh.upc.edu.cn/2022/0701/c7540a379291/page.psp>。

2、按照学校通知精神，此次试点学科为通用基础学科，有意申请学科负责人的教师（自荐），请于7月12日前上交《学科负责人遴选推荐表》（附件1）。

3、7月17日前，各单位组织学科会议，征求学科全体教师意见，推荐学科负责人并排序。

4、7月19日前，学院召开教授委员会，学科负责人候选人进行PPT汇报，包括：学科、学位点、专业一体化建设方案（人才、平台、科研等），两年、四年学科发展规划、学科长期发展规划。教授委员会评议排序。

5、7月20日前，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确定学院学科负责人推荐人选，经公示后上报学校审议审批。

储运与建筑工程学院

2022年7月6日



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学科负责人选选推荐表

一级学科:

日期:

姓名		性别		民族		出生年月	
职称		职务		联系方式			
所在单位							
主要研究方向及标志性成果 (可另附页)							
近年教学科研情况及获奖情况 (可另附页)							
推荐理由 (可另附页)							

